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政府就張文光議員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函件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張文光議員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見立法會 CB(2)2104/01-02(02)號文件）。

1. 三司十六局局長根據條例獲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就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而言，他們可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或給當時擔任司長或局長所指定職位的人，現時有哪些權力或職責是在這情況下已轉授給他人，請詳細列出涉及的公職人員及有關的權力和職責。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附屬法例第 1C 章。

2. 實施問責制後，有關的轉授權力和職責是否仍生效？主要官員可否因應需要收回有關已轉授的權力和職責，若可以，有關的程序為何？是否需要刊憲公佈，以向公眾清楚交代？

政府的回應：現時司長及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的權力和職責將繼續有效。所須修定，將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決議一併處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4(1)條，權力轉授人可對任何權力轉授加以約制或修定。除非個別條例有所規定，有關權力轉授的限制或修定並不需要刊憲公佈。

3. 若問責官員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出現重大錯失，而有關錯失是由獲授權力或職責的公職人員所致，會由誰來負上政治、法律及其他責任？問責官員會否需要負任何責任？

政府的回應：若問責制主要官員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出現重大錯失，而有關錯失是由獲授權力或職責的公職人員所致，政治責任仍

會由有關的問責制主要官員承擔，至於獲授權力或職責的公職人員所應承擔的責任，則以政府內部的既定規則處理。

4. 除可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轉授權力及職責外，三司及十六局局長現時還可藉其他甚麼方法轉授權力和職責給其他公職人員？若有，請詳細列出涉及的公職人員及有關的權力和職責。

政府的回應：除可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轉授權力及職責外，三司及十六局局長現時還可藉有關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力，以轉授權力和職責，例如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8 條將某些撤帳權力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5 日